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4〕8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2024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和省信用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以信用管理规范化和精准化为目标，以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为基础，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重点，以创新信用惠民便企服务为关键，全力推动“诚信苏州”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筑牢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细化国家和省信用建设各项部署，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责，结合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做好高质量考核。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信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年度信用课题研究。

（二）完善清单化管理体系。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为依据，制定《2024 年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在国家和省清单的基础上，优化实施我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健全政务信用信息目录，完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各级政府机构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提升数据共享质效。

（三）强化监测评价机制。对标对表、及时跟进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加强对薄弱指标的监测分析和改进，整体提升两级信用监测排名。常态化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监测和异常预警，实现问题数据精准溯源。持续开展区域和行业信用状况监测，同步优化监测指标，定期反馈月报、季报，督促即知即改。

二、以信用管理为手段，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四）完善事前信用监管。在 102 项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将承诺人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动项目审批、卫生健康等更多领域“审管执信”场景落地。加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深化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五）完善事中信用监管。在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持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用记录。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信用评价机制，规范化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对不符合《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实施的信用评价，开展自查自纠，清理一批违规政策文件。将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完善事后信用监管。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惩戒等机制。将信用审查嵌入审批服务、部门监管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鼓励部门积极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依法依规实施奖惩措施。

（七）压降失信主体数量和占比。开展“助企增信”专项行动。对严重失信主体，通过直接退出、走访摸排、执破融合等手段，尽快清退一批。对高频失信主体，运用提示约谈、组织信用承诺、跟踪践诺情况等方式，督促其及时完成修复。对受行政处罚主体，通过创新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流程、设立帮办代办窗口等方式，尽量减少存量。严格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等，把控失信主体增量。实施企业信用贯标，培育 460 家贯标企业，开展企业亮信行动，组织“诚信进企业”活动等，从源头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三、以信用信息为支撑，提升数据合规共享能力

（八）推动自然人信用建设。规范 18 周岁以上自然人信用记录共享使用，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及信用保护机制。升级完善个人信用“桂花分”，积极创新应用场景，探索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与个人信用的深度融合。加强与阳澄湖半岛信用消费示范体验区、永联村数字乡村信用评价等场景应用联动。推进跨城市信用分互认及消费、文体等领域的惠民场景互通。建立完善司法、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九）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双公示”信息报送主体责任，明确信息管理员和审核员，按规范和时效要求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实现数据合规率、时效率均达 100%。加强日常信息审核把关和催报督办，持续做好“双公示”工作监测评价，完善考核、通报和整改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数据漏报、迟报和瞒报情况，力争取得明显提升。

（十）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根据《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要求，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报尽报，推动被执行人、裁判文书终审判决、存续企业登记注册等 3 类专项数据和水电气、医保等 10 类融资信用服务类信息的归集，推动不动产登记、科研、婚姻等 9 类核验接口规范共享。强化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推动合同履约信息标准化归集，持续跟踪合同履约状态。

（十一）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应用一体化。推动常熟、昆山、吴江、工业园区全面完成省市一体化对接。深化应用省一体化平台，完善信用数据省市区回流机制，全面提升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共享、应用的支撑能力。完善信用业务中台，优化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更好支撑各地拓展特色应用。重视数据安全保障，做好安全防护，全年至少开展 4 次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

四、以惠民便企为导向，创新信用应用服务场景

（十二）推进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工作。落实《苏州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做好数据报送、异议处理、宣传培训等工作。积极推进与各类政务服务、商业化应用系统的对接，提升报告获取和使用便利度。在首批 20 个领域推行专用信用报告及“一码通”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后续报告使用情况和企业需求，增加财政、民政、教育、体育等 16 个领域，并适时调整适用主体和应用范围。

（十三）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水平。配套制定市级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做好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的统一规划、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政务+市场+金融”等多方合作创新机制，加大信用报告在融资过程中的应用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联合建模应用，强化信用融资产品开发。推动“信易贷”与数字人民币的深度融合。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直达经营主体，简化融资担保相关流程。依法依规向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数据，稳步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十四）完善信用修复流程。进一步推动部门协同修复，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持续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帮助企业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各地探索设立帮办代办窗口，实现信用修复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办理”，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

提升修复便利度。

（十五）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便利或优先服务，开发更多“信易+”场景，惠及更多守信主体，持续提升信用获得感。组织年度社会信用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

五、以行业发展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妥善处置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线索，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府院联动”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健全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十七）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服务产品相关标准，提高信用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建立机构及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做好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年度信用服务机构联合检查。

（十八）加强消费和跨境电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重要消费品质追溯体系，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共用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消费风险提示服务。加大对销

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库，对信用良好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靠前授信服务。探索建立“信用+风险”监管机制，对存在欺诈、侵权、售假等行为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十九）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开展信用自查，覆盖率达100%。实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机构和人员纳入信用档案。制定出台口腔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实现监管覆盖率100%，对信用等级较低的机构开展约谈和培训。

（二十）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实施土地市场信用监管联动，在系统注册、成交、供地等多个环节对土地竞买人开展全面信用审查，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推进建筑、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等领域规范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二十一）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市5938家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力度，树立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典型，丰富正向激励场景，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加大对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用人单位恶意欠薪、非法用工等失信行为。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

权益。

（二十二）加强科研及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出台《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完善科研信用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的信用管理。依法查处学术造假、骗取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市场主体进行公示，限制其融资授信、专利申请资助、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开展知识产权领域项目申报等。

（二十三）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生态环境领域信用监管制度，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作出环保信用承诺，构建监管闭环。推进环保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丰富资源差别化配置手段，落实水、电差别化价格政策，探索用气、用地、排污、绿色信贷等资源的差别化配置。

（二十四）加强文化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文旅市场信用管理，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重点做好对旅行社等的行业信用监管，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创新“信易+”场景应用，探索“信用激励”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积极争取国家文旅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

六、以多元共建为抓手，打造信用建设新亮点

（二十五）加快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将诚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推广农村信用积分制度，推动与“桂花分”的联动应用，充分发挥信用激励正向引导作用。持续开展“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激发群众守信自觉和用信意识，不断提升乡村治

理效能。建设覆盖 250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管理系统。大力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十六）推动各项试点示范工作落地落实。指导苏州工业园区、太仓市、相城区、虎丘区稳步推进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指导常熟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重点在数据库建设、评价建模、建档覆盖面、应用场景等方面寻求突破。推动信用数据回流，支持苏州工业园区面向经营主体和自然人提供便利化服务，打造开放创新诚信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指导县级市积极申报第五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二十七）深化信用自贸片区建设。支持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打造智能化、可视化信用看板，将信用状况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参考。持续深化自贸区“关地合作”，完善 AEO“培育、认证、规范、支持”全链条服务。探索企业信用信息跨境流动，促进境内外企业信用信息互通。推进出口信用风险保障支持，优化重点产业链、重点市场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对守信企业提供资信调查及承保优惠服务。

（二十八）营造社会诚信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信用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持续开展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诚信文化提升月”“企业信

用看苏州”媒体采风、“诚信大讲堂”等形式，全面提升我市诚信氛围。

附件：2024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提请市政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部门和板块开展交流，聚焦年度信用工作重点，分析问题、提出要求，逐一落实省、市工作要求。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全年组织召开 3~5 次市级部门、板块信用主管部门工作座谈会，解决难点问题，结合年度专项工作和新要求开展培训，提高全市信用工作队伍业务水平。	
		对照省市工作要点和高质量考核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各成员单位
2	完善清单化管理体系	在国家和省清单的基础上，优化实施苏州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根据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编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2024 年版）》《苏州市政务信用信息目录（2024 年版）》。各地区按照目录健全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3	强化监测评价机制	对标新版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结合工作职能，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监测分析和改进，进一步合力提升两级信用监测排名。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4	完善事前信用监管	在 102 项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将承诺人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实现闭环管理。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广泛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和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5	完善事中信用监管	在部门业务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国家、省信用评价机制，规范化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通过自查自纠，清理一批违规政策文件。在分级分类监管中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做到有制度、有方案、有成效。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6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惩戒等机制。根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因素，依法依规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各相关成员单位
		坚持实行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市司法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7	压降失信主体数量和占比	开展“助企增信”专项行动，制定《苏州市 2024 年度“助企增信”专项行动方案》，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具体工作。建立行动台账，分类处置，精准施策，按月通报行动情况并及时提炼总结，挖掘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到年底，实现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主体占比均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至少培育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460 家。	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统计等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通过直接退出、走访摸排、执破融合等手段，尽快清退。在住建、交通、城管、消防等领域继续开展高频失信企业信用监测和失信治理，运用提示约谈、组织信用承诺、跟踪践诺情况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完成修复。通过信用修复提醒、完善信用修复流程、设立帮办代办窗口等方式，压降受行政处罚主体存量。	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免罚轻罚清单等，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苏州海关，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实施企业信用贯标，开展企业亮信行动，组织“诚信进企业”活动等，从源头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各县级市（区）
8	推动自然人信用建设	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应用 18 周岁以上自然人信用记录，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及信用保护机制。	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探索“苏周到”“诚信苏州”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创新个人信用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推进跨城市互认互惠，促进消费、文体等行业。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数据局、大数据集团，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建立完善司法、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9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推动常熟、昆山、吴江、工业园区完成省市一体化对接，实现全市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基础信用服务一体化应用。	各县级市（区）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归集上报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入库率达到 100%。除“双公示”、五类行政管理以外的信用信息按规定频次报送，及时率达到 100%（及时率=信息产生后 30 天内提供信息的总量/提供记录总数×100%）。	市数据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实现信息 100%报送，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按要求上报信用承诺、合同履行、法人软著登记、知识产权登记、法人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涉诉、法人专利登记、仓储物流逾期、仓储物流寄件量等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规范归集共享纳税、水、电、气、科技研发、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等相关信息。	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推动企业主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企业主名下不动产抵押信息、农民住房登记信息、企业创新评价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权流转信息、医保定点单位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婚姻状况信息等核验接口规范共享至市“信易贷”平台。	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按要求归集共享被执行人、裁判文书终审判决、存续企业登记注册等信息，实现每类归集总量与城市存续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比值达到100%。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常态化归集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将政府承诺、履约践诺信息纳入政府部门信用档案。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10	强化信用信息合规应用	在政务服务工作流程中嵌入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功能，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措施。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中依法依规开展批量信用信息查询或应用信用报告。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在公务员录用、调任中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	各成员单位
11	推进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落实《苏州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开展应用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做好数据报送、异议处理、宣传培训等工作。	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委金融办、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成员单位
		结合行业实际，增加发展改革、粮食、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审计、体育、统计、国防动员、邮政管理、气象、烟草等 16 个领域，并适时调整适用主体和应用范围。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烟草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12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深化与“苏商通”平台业务对接，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各行业服务平台与“信易贷”平台系统对接、信贷上报、数据共享、业务合作。	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推动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用报告应用、试点开发“信易贷”专项产品，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开展联合建模应用，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特色功能模块，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探索依托“信易贷”平台，建立“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信易贷”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探索“数字人民币+信易贷”融资信用模式，在重点领域和重点细分行业试点开展“信易贷”业务合作，提升授信覆盖面。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出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便利或优先服务。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13	持续做好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协同做好异议信息处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纠正的异议信息。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组织相关宣传活动，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和质量。	
		持续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探索设立帮办代办窗口，实现信用修复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办理”，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提升企业获得感。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1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建立健全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长效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及时清理政府失信案件，确保动态清零。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市工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培训体系课程，面向各地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市委组织部，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积极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公务员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15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按职责做好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服务机构开展全量排查，并对不规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
16	加强消费和跨境电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共用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消费风险提示服务。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向好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库，对信用良好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授信靠前服务。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探索建立“信用+风险”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存在欺诈、侵权、售假等行为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实施市场限入、列入负面清单等实施惩戒。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海关、苏州工业园区，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7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开展信用自查，医疗机构按要求上传信用承诺和年度信用报告，覆盖率达 100%。	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实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的机构和人员纳入信用档案。	
		制定出台口腔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实现信用监管覆盖率 100%，并对信用等级较低的机构开展约谈和培训。	
18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实施土地市场信用监管联动，在系统注册、成交、供地等多个环节对土地竞买人开展全面信用审查，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推进建筑领域、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等领域市场主体规范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19	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覆盖全市 5938 家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力度，树立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典型。加大对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20	加强科研及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出台《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完善科研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的信用管理，抓好事前承诺、事中履约和结果运用环节。依法查处学术造假、骗取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市科技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市场主体进行公示，限制其融资授信、专利申请资助、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等开展知识产权领域项目申报。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1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推动企事业单位作出环保信用承诺，构建监管闭环。扩大环保信用评价覆盖范围，推进环保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22	加强文化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和规范文旅市场信用管理，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重点做好对旅行社等的行业信用监管，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创新“信易+”场景应用，探索“信用激励”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学习借鉴镇江、无锡等地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文旅信用经济发展试点。	市文广旅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23	加快推动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将诚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结合文明实践、人居环境、社会治安等，推广农村诚信积分制度。 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激发群众守信自觉和用信意识。 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易贷”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人行苏州市分行，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24	推动各项试点示范工作落地落实	工业园区、太仓市、相城区和虎丘区稳步推进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 常熟市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设覆盖 250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管理系统，完善信用数据库、评级指数模型、信用应用场景等，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太仓市、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市农业农村局，常熟市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工业园区要积极面向经营主体和自然人提供便利化服务，打造开放创新诚信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积极申报第五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
25	深化信用自贸区建设	支持工业园综合保税区打造智能化、可视化信用看板，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将信用状况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参考，为守信企业提供“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生产经营环境。	市发改委，苏州工业园区
		持续深化自贸区“关地合作”，完善 AEO “培育、认证、规范、支持”全链条服务，将企业 AEO 认证信息纳入信用综合评价，将信用综合评价等级高的企业优先作为 AEO 重点培育对象。	
		提升“苏数通”平台数据出境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和质量。	
		探索企业信用信息跨境流动，促进境内外企业信用信息互通。组织跨境信用服务系列活动，帮助进出口企业提升诚信守法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规避跨境经营风险。	
		推进出口信用风险保障支持，优化重点产业链、重点市场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对守信企业提供资信调查及承保优惠服务	
26	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信用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持续开展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通过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培训、“诚信文化提升月”“企业信用看苏州”媒体采风、“诚信大讲堂”等形式，全面提升我市诚信氛围。	
		加强信用工作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县级市（区）每月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4 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提供有效信用工作信息 1 条。	

